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高度開發區)」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評估委託服務案

切結書

本估價師切結最近五年無「執行業務有不名譽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確定或未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情事，特此聲明。

對於本估價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　　謹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